



上海两会进行时

代表、委员关注哪些“三农”问题？

叶文娣：优化上海“初创中小型农业科技企业”的融资环境

□记者 曹佳慧

作为农业界别的市政协委员，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叶文娣今年递交的提案延续了去年提案的“科技赋能农业”主题，将目光聚焦到了农业科技企业的成长和发展上。

叶文娣关注到，现阶段上海的中小型农业科技企业虽然有能力、有意愿，想在技术领域闯出一番新天地，但受限于企业投资兴业路径不畅、融资渠道有限、政府补贴匮乏，难以在业务上长期布局，进而也无法有效突破需要长期攻关的“卡脖子”技术。同时，农业科技企业的农业技术开发不确定性高、投资大、周期长、风险也较高，又缺乏雄厚的资金作为担保，大多趋利型的金融机构不

愿放贷。此外，一些初创农业科技企业由于没有抵押物，在信贷融资领域又存在信息不对称的现状，企业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对融资要求有所不同，导致在股权融资方式之外，也很少能获得信贷融资的机会。

“农业的科技型企业，尤其是刚刚在初创的过程当中，政府虽然以项目的形式给到一定的扶持，但是这一块远远不够。”叶文娣说，“只有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齐心协力，共同构建一个有利于农业科技企业健康发展的融资环境，才能确保这些拥有潜力和未来的农业科技企业能够茁壮成长，为国家的农业现代化，为藏粮于技、藏粮于地的国家战略贡献更多力量。”

为加快帮助和支持中小型农业科技企业突破融资难关，

持续为上海科技农业的长远发展作出贡献，叶文娣建议，积极设立智慧农业专项创投基金，以政府资金为引导，通过政府的背书，增强投资者对这些企业的信心，“尤其是在技术风险较高的研发阶段，政府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及科技优惠贷款成为农业科技企业存活的动力，能够扩大财政资金的辐射范围，引导资本注入企业。还要进一步完善农业科技企业的信用评价体系和信用担保机制，帮助企业强化信用价值，实现低成本融资。”

叶文娣还表示，农业科技企业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作用于融资要求和效率的影响因素也不相同。她建议率先在金山、崇明和浦东三个农业大区中，针对融资效率较低且动态融资



波动较大的科技企业，开展各阶段的融资支持试点工作。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提供合适的融资产品。比如，在研发阶段，政府要加大金融支持，并参与核心人才的输送和管培。中试阶段，在研发阶段扶持的基础上增加农业科学技术的项目资金支

持。在商品化和规模化阶段，企业的信用资本升高，建立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支持体系，拓宽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渠道。此外，政府也要放宽农业科技企业的上市条件，适当增加其上市额度，为高新技术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提供中介服务，增加企业的融资满意度。

邹明：加强长三角沿长江区域水环境共保联治工作



□记者 曹佳慧

“推进长江大保护，是贯彻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提

升长三角沿江区域的水生态环境，需要体制机制的创新突破。”1月24日，上海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大会发言活动上，崇明区政协主席、党组书记邹明作《加强长三角沿长江区域水环境共保联治工作》为题的发言。

邹明在发言中指出，《长江保护法》对跨行政区划的水污染联合执法缺乏刚性约束力，现行标准也是推荐性标准，截污纳管和雨污分流存在监管盲区，同时存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不统一，养殖池塘、

农田退水管控手势不一致等问题，亟待建立有效的共保联治机制。

邹明认为，长三角区域要加强跨界联动系统协作，探索长三角流域综合立法与专项立法，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的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共保责任和考评制度。

他还建议在长三角区域实施长江大保护联合执法机制。一要推进协调机制体系化，打破区域性管理壁垒，促进不同地区制度机制衔接。二要推进执法力量整合，统筹长三角各

地水上公安、海事、水务等部门，开展跨区域联合综合执法，实现队伍共建、装备共享、成果互认。构建交界水域、交叉水域联合执法机制，相互授权跨界执法。三要推进协作成果共享，注重处罚结果共用、失信惩戒共通、舆论氛围共融。

此外，还要实施长三角区域优质水资源源头保护，完善产业结构协同优化机制，建立水上污染综合防治应急体系，构建长三角区域供水一体化系统，整体提升长三角城市群水资源和供水安全。

金银淑：地方立法亟待启动，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法治环境下健康发展

□记者 欧阳蕾妮

“当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已提上日程，出台一部符合国情、农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制度有着迫切的现实需要。”今年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金银淑代表提交了一份关于制定《上海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的议案，她希望未来上位法落地的同时，一部全面的、系统的和适用的地方性法规也能配套出台。

农村集体经济是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亦是参与乡村治理的重要主体。早在2019年，上海便率先在全国基本完成镇村两级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截至2022年底，本市农村集体资产总量位居全国第五，其中，镇级资产总量全国第一，村均资产全国第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全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进入快车道，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之一。

金银淑在调研中发现，近年来，上海已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立法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对权属确认、组织机构、经营管理、指导监督、法律责任等做出规定；《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也设置了“农村集体经济”专章，为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提供了有益参

考。“然而，单凭这两部《条例》仍无法完全满足改革后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发展的法律需要。”金银淑认为，制定《上海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是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迫切需要，是全面提升乡村基层治理能力的迫切需要，更是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迫切需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有利于推动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形成既体现集体组织优越性又调动农民个体积极性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有利于让广大农民分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同时，确保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在法治环境下健康发展。

“希望地方条例出台后，能从法律制度上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

表达权、监督权，为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金银淑表示。